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為維護農民收益，經評估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致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惟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又囿於公糧移動不易之特性，肇致倉容緊迫，使部分新收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該會政策評估及配套顯未盡周延，核有未當。

(一)按「糧食管理法」第 5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第 5-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三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我國

100 年稻米之糧食毛供給量為 118.2 萬公噸糙米，稻米安全存量折算糙米量約 30 萬公噸)。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 1 點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糧食管理法第五條穩定糧食供需之規定，辦理收購公糧稻穀業務，以達到掌握糧源、穩定穀價、維護稻農收益之目的……」，是以，農委會應訂定公糧管理計畫，以穩定糧食供給安全。

- (二)查 97 年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致國內肥料、油、電價格調漲，導致 97 至 99 年每公頃稻作總生產費較 96 年增加約新臺幣(下同)16,000 元，每公斤稻穀成本約增加 1.5 元，農委會為維護稻農收益，經評估後，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 100 年 2 期新增稻穀烘乾堆疊補助費用，每公斤 2 元，復推動濕穀收購等措施，使公糧收購量大幅提升，99 年至 101 年間，公糧收購數量由 99 年之 19.10 萬公噸，提高至 100 年及 101 年之 38.58 公噸及 44.20 公噸；另該會自 102 年起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連續休耕田區復耕 1 個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給予轉(契)作補貼。102 年第 1 期作休耕面積中有 8,461 公頃原本即水田，因農民較熟習水稻種植，且稻作機械化程度高，致將回復種稻，該會初步統計 102 年第 1 期增產稻穀約 5~6 萬公噸，寬估該期公糧收購量近 40 萬公噸，較 101 年 1 期作公糧收購數量 33 萬餘公噸(101 年 1 期收購量 31.7 萬公噸，另收購災害稻穀 1.4 萬公噸)，提升近 7 萬公噸(約 21%)。
- (三)次查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國家安全存量外，並可於稻作歉收，糧價高漲時，釋出以供應市場需求，對

市場糧價具有穩定及支撐作用，如：農委會每年標售公糧約 3、4 萬公噸，97、98 年因連續颱風來襲，致稻作減產，為穩定稻米價格，該會分別釋出 11.39 萬公噸及 6.15 萬公噸穩定糧價，然公糧之庫存量需確實評估，而非一味增加，因為公糧會因儲存時間延長而使品質變差，且降低價格。該會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則用以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等，儲存期較長之公糧，因品質較不宜供做食用者，撥做飼料用米或鼠餌使用。自 100 年起該會因公糧收購價格提高，收購量大幅增加，該會亦加速公糧之去化，銷售量由 99 年 13.26 萬公噸(折糙後)，上升至 100 年之 20.14 萬公噸及 101 年之 32.52 萬公噸，然去化之用途主要係提供飼料米，100 年及 101 年供作飼料米之數量分別 7.13 公噸(約占總銷量 35.43%)及 13.94 公噸(約占總銷量 42.88%)，較 99 年提高 7 萬及 13 萬餘公噸，顯示，該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將大幅提高公糧收購量，但該會並未考量收購量增加後之影響，積極策訂公糧去化政策，僅能以汰舊換新方式，銷售期限較長、價格較低之飼料米，以騰空倉容，核有未妥。

- (四)再查農委會於每期作公糧收購前，均會調查公糧業者辦理公糧保管業務之意願及數量，該會再以預計經收之公糧數量及可提供之倉容，調撥儲放公糧之倉容，依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該會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署所轄區域實際可用公糧倉容量分別為 26.65 萬公噸、75.30 萬公噸、25.33 萬公噸、11.49 萬公噸，合計總倉容量為 138.77 公噸。另 100 年第 1 期起，因公糧收購價格提高等因素，使該會公糧之庫存量由 99 年底 55.64 萬公噸，上升至 100 年底

之 74.32 萬公噸及 101 年底之 88.43 萬公噸，其中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會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分署所轄公糧庫存量分別為 16.02 萬公噸、44.76 萬公噸、21.54 萬公噸及 6.12 萬公噸，合計庫存量為 88.43 萬公噸，因公糧具有不易移動之特性，扣除庫存後之公糧倉庫，南區分署所轄區之公糧倉容量僅餘 3.79 萬公噸，倉容量已小於 101 年收購量 11.82 萬公噸，該會現已優先辦理標售供加工及外銷使用、配撥加工推陳舊期糧、辦理倉庫修繕、增加穀堆堆疊高度、調整經收區域、預擬移儲地點、擴大運用低溫筒倉及新增公糧業者等措施，以備妥所需倉容。

(五)末查公糧大多係以包袋堆疊方式存放於公糧倉庫後，移動性不佳，在加上體積龐大，更增加移動之困難度，使優質公糧倉庫儲存公糧後，需等該等公糧銷售後，才可騰空倉容，因此在倉容有限情況下，部分新收購之公糧，必須擺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中，如：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有，最近一年收購之 101 年期公糧，存放於下列公糧倉庫之情事：

1、101 年 1 期公糧：

(1)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存放於 B05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大門窄小、老舊，不利進出，窗戶亦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2)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存放於 B05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係屬該會認列為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3)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存放於 B08、B09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4)彰化縣埤頭鄉農會路口厝辦事處：存放於 B03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門、窗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5)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存放於 B07 及 B11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6)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存放於 B01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屋頂水泥剝落，鋼筋裸露；另 B04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且與該農會堆放廢棄物之庫房未有效區隔，然該會仍將該等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 (7)雲林縣元長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等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2、101 年 2 期公糧:

- (1)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屋頂水泥剝落，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2)彰化縣埤頭鄉農會路口厝辦事處: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地坪及窗戶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3)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存放於 A02 及 A04 號倉，該等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4)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存放於 A04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屋頂水泥剝落，鋼筋裸露，然該會仍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 (5)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存放於 B01 號倉，該倉庫雖經該會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但用於通風用之電扇，損壞嚴重。
- (6)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7)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存放於 B02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仍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六)綜上，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為維護農民收益，經評估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致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惟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又囿於公糧移動不易之特性，肇致倉容緊迫，使部分新收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該會政策評估及配套顯未盡周延，核有未當。

二、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存放公糧之品質，農委會未能將各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該會辦理公糧倉庫調撥及存放時，欠缺選擇依據。本院調查期間，該會承辦人員雖於極短時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惟該等制度之建立本應參酌倉容之實需及公糧倉庫之實際情形，審慎規劃及執行，該會竟未經審慎評估，逕以公糧現存情形而予分級，致分級資料不切實際且流於形式，核有未當。

(一)按「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合約」第14條所訂「收儲公糧稻米庫房規範」規定:「一、庫房地點應位於交通便利、地勢高亢無淹水之虞地區，且該庫房之內外環境，依目視判定必須無危害公糧稻米收儲安全與衛生之疑慮……三、庫房應裝設通風及消防安全設備。四、庫房必須無漏水之虞，且汛期、雨季或颱風前應備妥沙包及遮雨帆布。五、庫房窗戶應設防鳥設施，倉門應設置防鼠板及防鳥網……。六、庫房地面應堅實乾燥，四周排水良好……」，是以，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之經收與保管，應要求該等業者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且該等倉庫應具有一定堅固完好，且無危害公

糧稻米收儲安全與衛生之疑慮等多項條件，以確保所儲存公糧之品質。

- (二)查政府收儲公糧主要係作為安全存量，其目的係供民眾食用，而公糧需較長時間儲放於公糧倉庫中，因此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公糧之品質，農委會訂有「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以確保公糧業者能提供妥適之公糧倉庫保管政府公糧，是以，該會於儲放公糧時，本應選擇最適合之倉庫儲放，以確保公糧品質，避免因保管環境惡劣，而破壞公糧之品質。
- (三)次查農委會於調撥倉容時，除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及確實無法收儲公糧倉庫外，均將該會列管之公糧倉庫，列為倉容調撥之範圍，然該會對列管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並未建檔列管，亦未建立分級機制，以使該會調撥倉容時，將最適存放公糧之倉庫，列為優先收儲公糧之倉庫，致部分公糧未能存放於最適合之倉庫，如：本院實地履勘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公糧倉庫時，發現該農會將公糧存放於常溫之糧倉，惟該會列管存放公糧之低溫冷藏倉庫(可提高稻米倉儲品質)，則存放該農會自營糧及物資，該會未能建立糧倉分級機制，要求公糧業者優先將公糧存放於最佳之糧倉，反而係由公糧業者之自營糧存放於最佳糧倉，該會未能善盡管理公糧職責，核有未當。
- (四)再查農委會於本案調查期間，已陸續對各公糧倉庫依其條件予以分級，該會將糧倉分為「A:適合儲穀/B:倉容不足時利用/C:不宜儲放/D:無法儲放」等四等級，然經本院履勘公糧倉庫時發現該會列為A級之倉庫中有：
- 1、屋頂剝落、鋼筋裸露者或外牆屋頂水泥龜裂者，如：臺南市柳營鄉農會 B03 補助倉、嘉義縣水上鄉農會 A04 國有倉及 B01 補助、雲林縣斗南鎮農

會 B03 補助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等。

- 2、通風不良者，如：雲林縣斗六市農會 B01 及 B02 補助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A01 國有倉及 B05 補助倉等。
- 3、倉門太小，不利儲運者，如：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A01 國有倉及 B05 補助倉等。
- 4、屋頂為輕鋼架者，如：桃園縣大溪農會 B01 補助倉等。
- 5、另有下列情事，該會仍列為 A 級者：
 - (1) 使用情形標示為「倉庫破舊，不宜儲穀」，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桃園縣觀音鄉農會觀音辦事處 B11 與 B12 補助倉、嘉義縣六腳鄉農會 B02 與 B03 補助倉等。
 - (2) 未設置防鳥網或防鼠板，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雲林縣大埤鄉農會 A01 國有倉、雲林縣荊桐鄉農會 A06 國有倉、雲林縣二崙鄉農會 A01 及 A02 國有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國有倉、臺南市新營區農會 B01 至 B04 補助倉、臺南市鹽水區農會 A05 國有倉、臺南市後壁區農會安溪分倉 B09 及 B10 補助倉、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B01 至 B08 補助倉等。
 - (3) 目前為碾米加工機房，該會建議解除列管，仍列為 A 級倉者，如：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B01 補助倉、雲林縣西螺鎮農會 B01 補助倉等。
 - (4) 屋頂鋼筋損壞嚴重，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桃園縣龍潭鄉農會 B06 號補助倉等。
 - (5) 有淹水之虞，暫不規劃儲放公糧，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臺南市鹽水區農會 A01 至 A05 號

倉等。

該會雖於本院調查期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然前開倉庫除與「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所規定：倉庫應堅固完好、通風，及避免公糧發生鳥害、鼠害等多項條件未符外，且有部分倉庫該會需辦理修繕，甚有已列為不適合存放公糧之倉庫仍列為 A 級倉者，顯見，該會對倉庫分級未符實需，流於形式，未能善盡職責，核有未當。

(五) 綜上，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存放公糧之品質，農委會未能將各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該會辦理公糧倉庫調撥及存放時，欠缺選擇依據。本院調查期間，該會承辦人員雖於極短時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惟該等制度之建立本應參酌倉容之實需及公糧倉庫之實際情形，審慎規劃及執行，該會竟未經審慎評估，逕以公糧現存情形，而予分級，致分級資料不切實際且流於形式，核有未當。

三、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種類複雜，數量眾多，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倉庫管理政策，適時檢討管理使用計畫，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或原設計即非儲放公糧使用等情形，致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達成興建計畫之目標，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一) 按「國有財產法」第25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第33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第35條第

1項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另按「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10條規定，農會辦理補助倉庫永久性變更用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函報農委會複核同意後，得解除列管：「一、經評核不影響公糧倉容，且倉庫未儲存公糧達五年以上。二、有倉容需求，而由農會自行規劃興建或另行提供倉容量相當，且符合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倉庫使用。」，其第11條規定：「補助倉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農會……報經分署審核同意後，解除列管辦理報廢。（一）已逾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不堪使用。（二）倉庫已倒塌損毀，無法修復或修繕費用超過重建費用二分之一。（三）倉庫基地經政府公告列為道路拓寬或公共設施用地，必須拆除倉庫……」，是以，公糧倉庫如無法修繕，需廢止用途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辦理永久性變更用途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

（二）查早期於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農糧署前身，下稱糧食局）時代，各項物資（公糧）係包含政府收購及專賣之公糧、肥料、雜糧、食品、食鹽、農機具及裝具（PP袋）等，政府依上開類別於20年至80年間陸續規劃於國有土地、農會及私人土地上興建國有倉庫，並予以編號列管，並委請農會收儲及代銷各項公糧物資。88年配合精省，將食鹽配銷業務由糧食局回歸臺灣製鹽總廠辦理；92年肥料供銷業務自由化，改由農會及民營業者自行辦理。是以，農委會目前管理之物資僅有公糧稻米、雜糧及其裝具等，所列管之公糧倉庫以收儲該等物資為主，然部分國有倉庫因環境變遷與逐年

汰舊不適宜存放公糧（如無加工設備、位在市區加工會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或倉庫老舊修繕不敷成本等），或經管農會不再承辦公糧稻米保管委託業務及部分地區公糧收購數量大幅減少等因素，致國有倉庫無公用需求，不再作為公糧倉庫使用，該會將該等倉庫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

(三)次查審計部於100年間調查農委會經管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之286棟國有倉庫，其中92棟係閒置狀態或空倉預備中（帳列金額7千8百餘萬元），顯示該會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隨時查對其財產使用狀況，並因應農作物種植環境及農業休耕政策之變更，適時檢討調整國有倉庫管理計畫，以有效利用國有資產。該會雖稱對於坐落於農會土地上之國有倉庫，倘經檢討評估已無公用需求，且逾最低使用年限，而農會仍有需要利用倉庫或土地者，由各分署參照財政部研商各機關已報廢國有建物處理原則會議結論相關規定辦理報廢，由農會按房屋課稅現值價購或切結自費拆除，如未逾使用年限者，則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惟本院調查發現20年至80年間興建之國有倉庫，至101年12月31日止共有330棟，建築構造多為木造或加強磚造，其中使用超過50年以上者有87棟，超過30年以上未達50年者有202棟，多數倉庫已逾耐用年限，且超過30年以上，有67棟倉庫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另有39棟列管公糧倉庫目前不宜儲放公糧，本院實地履勘發現該等倉庫有下列情形：

- 1、該會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者，如：26年2月興建於彰化縣竹塘鄉農會A12國有倉（倉庫原儲放肥料使用不適宜儲穀）、51年11月及57年12月興建之臺南市仁德區農會之A02、A03國有倉（年久失修不堪使用，且運輸作業空間狹窄，不宜規

劃為公糧倉庫)、60年3月於臺南市歸仁區興建A03國有倉(為力霸鋼架倉庫,年久失修及運輸作業空間狹隘,不宜進儲公糧)等。

2、該會列管公糧倉庫為C級(不宜儲放)或D級(無法儲放)者,如:29年1月興建於彰化縣埤頭鄉農會之A01、A02國有倉(因倉庫老舊,修繕不符經濟)、55年11月於嘉義縣水上鄉農會興建之A02倉(目前為糙米加工調度空間)等。

3、該等國有倉庫,農委會或列C級、D級倉,或列為非屬公糧倉庫,然因土地均屬農會所有,該會未能確實檢討該等類型倉庫,是否因建物老舊不利進倉作業或修繕不符經濟效益,已不適宜儲存公糧,又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及財政部95年10月5日臺財產接字第0950030239號函檢附之「研商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等相關規定確實評估,對該等倉庫是否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予以變賣、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或其整建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予以再利用、毫無用途者予以銷毀或廢棄或由土地所有權人價購、拆除等方式辦理,致該等倉庫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物資,而任其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四)末查糧食局及農委會於64年至94年間,由中央專款補助於各地農會(改)興建稻穀、肥料、雜糧等倉庫以增加倉容,依據「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補助倉庫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永久性變更改用途解除列管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是以,補助倉庫如無法修繕或其他原因未能依計畫儲放公糧時,應辦理永久性用途變更或解除列管

辦理報廢，然本院實地履勘發現：

- 1、因不適合長時間存放公糧，而廢棄閒置者，如：臺灣省農會大崙分處 B01 至 B08 鋼筋混凝土圓筒倉(71 年興建圓筒鋼筋混凝土倉庫，屬常溫倉庫)等。
- 2、屋頂為輕鋼架者，如：桃園縣大溪農會 B01 補助倉等。
- 3、年久失修，不宜儲穀者，如：嘉義縣水上鄉農會成功辦事處 B01 至 B05 補助倉、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B7 及 B10 補助倉等
- 4、上開倉庫均似有符合解除列管或報廢等條件之情事，然農委會仍將該等倉庫列為該會列管倉庫，惟該會未要求農會自行修繕或向該會申請補助修繕，並查明是否確係遭受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使用年限已久之自然腐朽，已無修繕之可能時，應予報廢並解除列管，致該等倉庫仍為該會列管倉庫，然仍閒置而無法使用，該會應確實檢視現有補助倉庫之現狀，對於無法收儲之列管倉庫，評估有無繼續列管之需要，如若仍需列管，亦應督促公糧業者儘速辦理修繕，以符合列管該等倉庫之目的。

(五)綜上，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種類複雜，數量眾多，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倉庫管理政策，適時檢討管理使用計畫，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或原設計即非儲放公糧使用等情形，致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達成興建計畫之目標，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後，將使收購量大幅增加，然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

且該會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等情形，無法依原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而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4 日